

不動產估價研究發展經費管理委員會組織及運用辦法

97年1月15日第一屆第十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107年7月19日第五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7月25日第五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月28日第五屆第十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不動產估價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組成不動產估價師研究發展經費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三條 本會應於金融機構開設專戶，儲存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提撥之不動產估價研究發展經費。
-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執掌如下：
一、本研究發展經費(以下簡稱本經費)與其孳息之收支與保管。
二、本經費運用之審議。
三、其他經本會指定辦理之事項。
- 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就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人員聘任之：
一、曾任本會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之不動產估價師。
二、曾任各地方公會理事長之不動產估價師。
三、具財務金融、會計或法律學經歷之不動產估價師，其不動產估價師執業年資累計達一年以上者。
四、不動產估價師執業年資累計達五年以上者。
前項委員由本會及本會會員提名，送本會理事會決議後聘任之。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理事長提名，理事會決議後聘任之。
-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續聘以一次為限。前項委員出缺時，依前條規定提名聘任之。
- 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 第八條 本委員會每三個月舉行會議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九條 本委員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委員應親自出席前項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時，應先請假，不得委託代表出席。
- 第十條 本委員會委員未經請假致未出席本委員會會議達三次者，得由本委員會決議予以解職，並送本會理事會報備。
-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得視其需要經委員會決議，設立若干小組，小組召集人及成員由主任委員指定之，均為無給職，小組組織由本委員會訂定，並經本會理事會備查後行之。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係內部組織，應遵行本章程所訂之任務，並執行理事會交辦事項，對外行文以公會名義行之。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之經費由公會統籌編列。

第十四條 本經費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除用於不動產估價有關研究發展事項外，不得動支。

前項所稱之不動產估價研究發展事項，指辦理下列事項：

- 一、 依不動產估價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應由本會辦理公告事項之擬訂或修訂。
- 二、 辦理不動產估價技術公報(範本)之擬訂、修訂及推動等相關事項之研究。
- 三、 不動產估價技術之研究。
- 四、 不動產估價產業發展之研究。
- 五、 不動產估價相關法令之研究、修正建議。
- 六、 主管機關函請本會研議辦理事項。
- 七、 其他經本會理事會通過與不動產估價相關之研究發展事項。

第十五條 本經費每年度總動支金額原則以不超過該年度經費收入(含孳息)為限。如該年度動支金額逾前列標準須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始得動支，並以不超過該年度經費收入(含孳息)總額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第十六條 經費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表送至本委員會審議。

上開審議程序須經本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實行，並送交理事會追認，必要時本會其他委員會得派員列席參與審議程序。

經本條第二項審議程序通過後，申請者應依該申請案所列之各動撥期程檢具相關憑證向本會申請動撥，本會應於申請後 60 工作日內，將經費撥付至該申請案之指定帳戶。

第十七條 本經費之運用，應由本會理事會通過之工作計畫研究發展事項與經費預算範圍內動支。

本委員會應審議前項不動產估價業務有關研究發展事項及預算內容合理性。

第十八條 本會應於每年結束後 1 個月內，編列該年本經費收支決算表及各經費運用計畫預算使用情形，經本委員會審查後，提送本會理事會通過報內政部備查。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